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公立學校）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以及公立學校教師之介聘，係分別於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六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授權訂定相關辦法，並考量公立學校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與公立學校教師之介聘事項，兩者性質差異較大，且亦有誤將教師甄選認係依本辦法辦理等情，因教師甄選係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規範，為避免實務上因本辦法名稱導致誤用、混淆或產生誤解之虞，故將上開事項分別以不同辦法予以規範，以臻明確，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公立學校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與公立學校教師之介聘事項，分別以不同辦法予以規範，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修正名稱）
- 二、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刪除現職教師之介聘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四、修正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八條）
- 五、修正參加公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格要件。（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修正參加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之消極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事後具有參加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之消極資格者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 八、修正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之更正或重行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p>	<p>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 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p>	<p>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前條第二項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公立學校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考量公立學校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與公立學校教師之介聘事項，兩者性質差異較大，且實務亦有誤將教師甄選認係依本辦法辦理等情。鑒於教師甄選係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規範，為利實務之運作，爰將有關教師之介聘事項，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並修正本辦法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条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原第十八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有關校長、</p>

		主任甄選儲訓之規定，修正移列至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前條第二項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十條第六項「公立學校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援引條次。
第二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公立學校）校長、主任之甄選及儲訓，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及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以下稱介聘），依本辦法辦理。	考量公立學校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與公立學校教師之介聘事項，兩者性質差異較大，而有關教師之介聘事項，將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範，爰刪除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規定，並配合本法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u>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u> ，得由 <u>師資培育之大學</u> 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得由學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分為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本辦法有關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之甄選及儲訓事項，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準用辦理，或由公立師資培育大學自行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明定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其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校長、主任之

		甄選及儲訓事項。
第四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得參加 <u>公立學校</u> 校長、主任之 <u>甄選及儲訓</u> 。	第四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將公立國民中、小學簡稱為公立學校，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u>公立國民小學</u> 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 <u>二者</u> ，得參加 <u>公立國民小學</u> 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 <u>主管機關、所屬機構</u> 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u>公立國民小學</u> 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 <u>公立國民小學</u> 主任甄選。 具有 <u>公立國民小學</u> 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 <u>公立國民小學</u> 校長甄選。	第五條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 <u>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u> 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考量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或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其規定原意即係應同時具備該二項經歷之服務年資，考量現行條文恐有文字敘述不明確或誤用之情，爰修正明定第二款須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第三款須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以臻明確；另依本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包括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第三款配合本法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序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
第六條 <u>公立國民中學</u> 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	第六條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一。

<p>二者，得參加<u>公立國民中學</u>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p> <p>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三、曾調用或支援<u>主管機關、所屬機構</u>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p> <p><u>公立國民中學</u>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u>公立國民中學</u>主任甄選。</p> <p>具有<u>公立國民中學</u>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u>公立國民中學校</u>校長甄選。</p>	<p>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p> <p>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p> <p>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p> <p>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p> <p>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p>	<p>二、第一項序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七條 <u>公立學校</u>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之甄選、儲訓：</p> <p>一、<u>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u>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u></p> <p>三、<u>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u></p>	<p>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主任之甄選。</p>	<p>一、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p>

<p><u>處，未經撤銷。</u></p>		<p>及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業明列參加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之消極資格，爰配合予以明定。</p> <p>二、第二款受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併予敘明。</p>
<p>第八條 <u>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u>教師，具備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者，得經<u>該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u>同意，分別參加<u>公立學校校長、主任之甄選。</u></p>	<p>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者，得經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p>	<p>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u>教師參加公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合格</u>，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校長、主任甄選時，得採年資積分比序、筆試、面試或其他</u></p>	<p>第九條 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p> <p><u>教師參加校長、主任甄選時，其兼任行政職務資歷，應單獨列為積分採計項目。</u></p>	<p>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已將公立國民中、小學簡稱為公立學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校長、主任甄選之辦理方式，並就年資積分項目予以規範。</p> <p>三、考量本法立法意旨，新</p>

<p><u>方式辦理；採年資積分比序方式者，其年資積分項目中，兼任行政職務資歷應列為單獨採計項目。</u></p> <p><u>校長儲訓課程應包括校務發展與經營、課程發展與教學領導、公共關係與溝通及其他專業知能。</u></p> <p><u>主任儲訓課程應包括行政規劃與執行、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公共關係與溝通及其他專業知能。</u></p> <p><u>前二項儲訓課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並以實務課程導向為原則。</u></p> <p>第一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知能。</p>	<p>任校長、主任恐因無相關先備知能、經驗，就所辦理之相關行政業務尚難迅速上手，為培養擔任校長、主任所需之專業知能，爰修正現行第四項分列第三項、第四項，分別明定校長、主任儲訓之儲訓課程項目；其中其他專業知能之儲訓課程，應包括學生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知能，考量未來可能增加重大政策或外界關注事項所需之知能，亦應納入儲訓課程項目。</p> <p>四、有關校長、主任儲訓之辦理，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辦理外，亦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經檢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方式，僅少數為自行辦理，多數係採委託方式，由國家教育研究院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為利校長、主任儲訓課程之發展，爰增訂第五項明確規範校長、主任儲訓之辦理單位；並考量儲訓機制係為協助各新任校長、主任校務推動順利，爰儲訓課程應以實務課程導向為原則，併予明定。</p> <p>五、第六項自現行第三項移</p>
---	---	---

<p>第十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後，<u>有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u>，廢止其資格。</p>	<p>第十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p>	<p>列，內容未修正。</p> <p>一、考量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或不得參加主任甄選、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已分別明定於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並明定於本辦法第七條，爰明定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後，倘有上開本法規定之情形者，仍應廢止其資格。</p> <p>二、又本辦法係規範校長、主任應經公開甄選及儲訓合格後取得候用人員資格，本條係廢止經公開甄選及儲訓合格後取得校長或主任候用人員之資格，有關現職或曾任校長、主任者，非屬本辦法規範之對象，爰不適用本條資格廢止之規定，併予敘明。</p>
	<p>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如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定之教師介聘事項，移列至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範，爰予刪除。</p>

	<p>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介聘。</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前項聯合小組，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列席。</p> <p>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p> <p>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p> <p>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p> <p>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其所屬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所定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得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二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服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定之教師介聘事項，移列至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授權訂</p>

	<p>年資、服務地點、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介聘理由、學校缺額及其他事項，按積分之總分予以介聘。</p> <p>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前條第三項聯合介聘者，由聯合小組訂定後，應經主辦機關報教育部備查。</p>	<p>定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三條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p> <p>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p> <p>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有第一項但書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定之教師介聘事項，移列至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輔導教師介聘時，應以達</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定之教師介聘事項，移列至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授權訂</p>

	<p>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領域、科目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p>	<p>定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p> <p>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p> <p>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定之教師介聘事項，移列至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範，爰予刪除。</p>

	<p>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p> <p>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p> <p>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p>	
	<p>第十六條 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仍應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定之教師介聘事項，移列至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儲訓，如有<u>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u>，應予更正；<u>無法更正者</u>，應重行辦理。</p> <p><u>有前項情形者</u>，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p> <p><u>有第一項情形者</u>，應查明<u>相關人員責任</u>。</p>	<p>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人員</u>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儲訓及介聘，如有錯誤，除查明責任外，並應更正或重行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所定之教師介聘事項，移列至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範，爰予刪除；實務涉及錯誤之態樣不一，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應予以更正，至非屬輕微錯誤或無法更正者，恐因無法透過更正程序修正，影響教師參加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作業，明定有此類無法更正之情形時，應重行辦理甄選、儲訓之作</p>

		<p>業，以維護教師參加主任、校長甄選、儲訓之權益，爰修正本條列為第一項。</p> <p>三、為維護參加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作業教師之權益，倘有依第一項更正或重行辦理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以保障其權益，爰增訂第二項。</p> <p>四、考量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作業涉及教師權益，倘有第一項情形發生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更正或重行辦理外，亦應查明其錯誤情形，並釐清相關人員之責任，避免是類情形影響參加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作業教師之權益，爰現行本條關於查明責任之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三項。</p>
	<p>第十八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定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事項，移列至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範，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興辦，係屬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直轄市、縣(市)</p>

		主管機關本得基於其權責訂定相關規範，本條應無維持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